各位會員好，

106年12月29日立法院表決通過「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引進了被稱為「硬性專利連結」的制度，原本該法案的立法緣由係為配合加入TPP及台美貿易談判 TIFA，然而所通過之行政院版法案大幅超越TPP要求，一旦原廠提出指控，食藥署即停發藥證1年，如同直接推定學名藥侵權，原廠免申請、免釋明、免擔保，也幾乎不用事後賠償。

這將造成學名藥延後上市並逐漸式微，輕則健保費增加或限縮給付名額；重則原廠大幅調高售價，使健保破產、醫療體系崩壞。縱使民間、立法院公聽會、立法院委員會審查期間都大力反對，行政院仍執意推動，連著3天強行走過立法院委員會協商 (無結論)、院會協商 (無結論) ，最後竟以多數決強行表決通過。

各國在美方壓力下引入專利連結制度時，至少都換得與美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（FTA）或加入區域經貿協定，台灣卻不然。雖然本為換取美國支持加入TPP，才在TIFA定期會議上承諾引進專利連結，然截至目前為止，我國仍未受邀加入TPP，其餘會員國更在美國退出後在新的CPTPP大幅凍結智慧財產權條款，台美FTA也僅止於單方面提議。

在這樣的背景下，政府引進高於國際要求的「硬性專利連結」，犧牲掉我國藥業、健保及國民健康，而忽視我國醫藥產業環境。但既然已修法通過，建請行政院珍惜重要外交籌碼，倘需要犧牲國家藥品產業、健保藥品支出及國民健康，必須以謀求國家最大外交或經濟利益為前提，換得「我國與美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」或「我國加入CPTPP 或類似區域經貿協定」，始能有利於國家永續發展。

**基於以上理由，我們希望會員能共同連署支持：「藥品專利連結之施行日，應訂於『與美國簽訂FTA』或『我國加入CPTPP 或類似區域經貿協定』之後。」**

連署附議：<https://join.gov.tw/idea/detail/f7282535-8638-4111-8a53-69edd2abbc06>

※附議說明：加入連署附議很簡單，在連結中點選橘色的「我要附議」logo，然後從FB、Google、Yahoo! 三種帳號中擇一，接著輸入暱稱、選擇居住縣市、鄉鎮市區，最後再選擇email或行動電話驗證並打兩個勾，之後進行驗證就大功告成了！

目標60天內5000人附議，也請多多轉發，讓人民與產業界的聲音能被政府聽見！

**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  敬上**